

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45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15:00-2016 年 6 月 3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15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胡约翰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2637739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56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637719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450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2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## 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6257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## 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蒋岳祥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2637719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.99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05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 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**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

同意 2637739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25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**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陈农、肖玥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